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人因診斷證明書事件,不服臺北市立○○醫院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 940571 號診斷證明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93 年期間於臺北市立○○醫院所屬○○院區住院,於93 年 12 月 16 日出院後,持續門診追蹤治療,並經該院○○○醫師於94 年2 月 15 日開立 xxxxxx 號診斷證明書(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)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診斷證明書,於113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13 年 5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臺北市立○○醫院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系爭診斷證明書乃臺北市立○○醫院基於與病患間之醫療關係而開立,其內容係記載訴願人之住院原因、住院期間及治療藥物等情形,訴願人對系爭診斷證明書內容之醫療爭議,核其性質屬私權爭執,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據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王曼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宮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